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两阶段购买河北唐人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达到控股并进一步全资控制标的公司的目的，以实现对标的公司连锁药房品牌及直营门店、各项经营资产、经营资源及其经营权益的并购。

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 80%股权；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业绩完成情况应当或有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购买剩余 20%股权。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本阶段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

一、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二、根据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股权、资产权属的承诺函》，标的资产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除本次交易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外，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资产之情形。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康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思行”），

实际控制人为蓝波、舒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畅思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了相关承诺，承诺将减少并规范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盖章页）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